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甘政办发〔2022〕126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甘肃矿区办事处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，中央在甘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2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，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2022年底前，对照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

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基础清单（附件1、附件2），完成相关事项业务流程的优化整合，实现集成化办理，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主题式、套餐式服务。2025年底前，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，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，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，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。

（二）重点任务。以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为重点，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、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，推动关联性强、办事需求量大、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、跨层级事项集成化办理，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加快推进涉企事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、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，为企业提供开办、工程建设、生产经营、员工录用、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。加快推进个人事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，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、入园入学、大中专学生毕业、就业、就医、婚育、扶残助困、军人退役、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、退休、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。

（三）工作要求。坚持提质增效，按照最简、最优标准，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，强化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，减少办事环节、精简申请材料、压缩办理时限，实现企业群众办事由“多地、多窗、多次”向“一地、一窗、一次”转变，最大程度利企

便民。坚持整体协同，加强统筹联动，整合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，实现申报、受理、联办、出件等环节密切衔接，构建高效快捷的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办理机制。坚持需求导向，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，精准匹配“企业个人需求侧”和“政务服务供给侧”，优化业务流程、打通业务系统、强化数据共享，推行集成化办理，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办事难、办事慢、办事繁的问题。

二、优化服务模式，加强支撑能力建设

（一）梳理事项清单。由省级牵头单位会同责任单位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，对照《企业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基础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附件1）、《个人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基础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附件2），分场景、分情形细化梳理全省统一的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清单。（11月底前完成）

（二）科学设计流程。由省级牵头单位会同责任单位精简、整合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的申请材料，形成一张材料清单，并制作申报材料样式，申请人只需按要求提供一套申请材料即可办理，实现“一表申请”。按照“减跑动、减时限、减材料，优化办事流程”的“三减一优”要求，梳理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要素，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，科学整合业务、再造流程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。（11月底前完成）

（三）规范办事指南。由省级牵头单位会同责任单位梳理细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办事情形，明确事项办理层级，编制规范准

确、清晰易懂的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，实现“一次告知”。各地要按照办事指南标准规范完善本地办事指南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、手机 APP 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布，并加强业务培训，做好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办理实施。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办事指南编制完成后要及时报省政府办公厅（省大数据管理局）、省大数据中心备案。（11 月底前完成）

（四）线上线下融合。根据企业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要，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要科学设置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综合受理窗口，鼓励向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延伸，全面推行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”，实现“一窗受理”。各级要在本级政务服务平台设置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专栏，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（含 APP、小程序等）、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，加强业务协同、系统整合、数据共享，提升网上办理深度，实现“一网办理”。推进线下政务服务中心与线上平台深度融合，实现线上线下同一标准、同一流程、同质服务。（12 月底前完成）

（五）明确监管责任。强化审管结合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。省级牵头单位会同责任单位制定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各环节监管措施，明确监管主体及责任，确保事有人管、责有人负。（12 月底前完成）

（六）推动系统建设。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省级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加强与省大数据中心的对接，加快政务服务平台“一件事

一次办”事项办理系统建设，推动省级自建政务服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，打通业务系统、强化数据共享、加强电子证照应用，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跨部门、跨层级线上申办、自助申办。（持续推进）

三、靠实责任，强化协同配合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政府办公厅（省大数据管理局）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，省大数据中心负责系统对接、数据共享、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保障。省级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建立协同推进机制，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、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，促进集成化办理服务提升。牵头单位组织协调相关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推进任务落实，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，按照统一部署要求和标准规范按时保质完成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办事指南制定和办理实施。同时，省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沟通衔接，及时了解掌握最新工作要求，加强对市县对口业务部门的工作指导，确保工作规范开展。省级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深入研究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涉及的相关业务，借鉴成熟经验做法，优化服务模式，做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好办、快办。

（二）积极宣传引导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的宣传引导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相关信息，做好政策解读，不断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应用水平。

(三) 开展评价监督。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推动“一件事”线上线下一体化“一次办”的组织实施，推进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好差评工作，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请于12月底前报省政府办公厅（省大数据管理局）、省大数据中心。省政府办公厅（省大数据管理局）将会同相关部门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办理情况开展跟踪评估，将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，对工作推进不及时、工作落实不到位、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，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并限期整改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- 附件：1. 企业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基础清单
(2022年版)
2. 个人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基础清单
(2022年版)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1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企业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基础清单(2022年版)

序号	名称	涉及事项	责任单位	牵头单位	办理层级
1	企业开办	企业设立登记	省市场监管局	省市场监管局	省级 市级 县级
		公章刻制备案	省公安厅		
		发票领用	省税务局		
		企业社会保险登记	省人社厅		
		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	省住建厅		
2	企业准营（以餐饮店为例） 食品经营许可证	食品经营许可证	省市场监管局	省市场监管局	省级 市级 县级
		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	省住建厅		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省消防救援总队		
3	员工录用	就业登记	省人社厅	省人社厅	省级 市级 县级
		职工参保登记（社会保险）			
		社会保障卡申领			
		档案的接受和转递（流动人员）			

序号	名称	涉及事项	责任单位	牵头单位	办理层级
3	员工录用	职工参保登记（基本医疗保险）	省医保局	省人社厅	省级 市级 县级
		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	省住建厅		
4	涉企不动产登记	不动产统一登记	省自然资源厅	省自然资源厅	省级 市级 县级
		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	省税务局		
5	企业简易注销	税务注销	省税务局	省市场监管局	省级 市级 县级
		企业注销登记	省市场监管局		

附件 2

个人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基础清单(2022年版)

序号	名称	涉及事项	责任单位	牵头单位	办理层级
1	新生儿出生	出生医学证明签发	省卫生健康委	省卫生健康委	县级
		预防接种证办理			
		户口登记	省公安厅		
		城乡居民参保登记(基本医疗保险)	省医保局		
2	灵活就业	社会保障卡申领	省人社厅	省人社厅	县级
		就业登记	省人社厅		
		档案的接收和转递(流动人员)			
		社会保险登记			
		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			
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领	省税务局				
3	公民婚育	内地居民婚姻登记	省民政厅	省民政厅	县级
		户口登记项目变更	省公安厅		

序号	名称	涉及事项	责任单位	牵头单位	办理层级
3	公民婚育	户口迁移	省公安厅	省民政厅	县级
		生育登记	省卫生健康委		
4	扶残助困	残疾人证办理	省残联	省残联	县级
		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证	省民政厅		
		低保、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	省医保局		
	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	省人社厅		
		退役报到	省退役军人厅		
5	军人退役	户口登记（退役军人恢复户口）	省公安厅	省退役军人厅	县级
		核发居民身份证			
		预备役登记	省军区		
		社会保险登记	省人社厅		
		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			
		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			
		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	省医保局		
		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	省退役军人厅		

序号	名称	涉及事项	责任单位	牵头单位	办理层级
6	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	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	省住建厅	省住建厅	市级 县级
		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	省税务局		
		不动产统一登记	省自然资源厅		
		电表过户	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		
		水表过户	省住建厅		
		天然气表过户	省住建厅		
7	企业职工退休	职工正常退休（辞职）申请	省人社厅	省人社厅	省级 市级 县级
		职工提前退休（辞职）申请	省人社厅		
		职工参保登记（基本医疗保险）	省医保局		
		住房公积金提取（离休、退休）	省住建厅		
		出具死亡证明（正常死亡）	省卫生健康委		
		出具死亡证明（非正常死亡）	省公安厅		
8	公民身后	出具火化证明	省民政厅	省公安厅	县级
		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（基本医疗保险）	省医保局		
		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（养老保险）	省人社厅		
		遗属待遇申领	省人社厅		

序号	名称	涉及事项	责任单位	牵头单位	办理层级
8	公民身后	死亡、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	省公安厅	省公安厅	县级
		注销驾驶证			
		住房公积金提取（死亡）	省住建厅		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，省军区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1月12日印发

